

证券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6-01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或“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的对价。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6 日
◆停牌安排:公司股票自停牌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复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国国贸”变更为“G 国贸”,证券代码“600077”不变;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股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国贸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股份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会议批准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进程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2006年4月26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006年4月26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2006年4月28日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国贸”	继续停牌
2006年4月28日	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2006年4月28日	公司股票不计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国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相应的对价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一)对价安排执行表

股东名称	对价安排前		本次对价数量		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国贸有限公司	640,000,000	80.00	40,000,000	600,000,000	75.00	

(二)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累计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国贸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	获流通权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 12 个月内出售的股份数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注:G 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三)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640,000,000	80.00	600,000,000	75.00
国有法人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社会公众股	640,000,000	80.00	600,000,000	75.00
境内法人股	--	--	--	--
境外法人股	--	--	--	--
二、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60,000,000	20.00	200,000,000	25.00
A 股	160,000,000	20.00	200,000,000	25.00
B 股	--	--	--	--
H 股	--	--	--	--
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国贸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中国国贸的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国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如在上述期限内持有违反承诺的行为,国贸有限公司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全额划入中国国贸帐户内,归中国国贸所有。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结构变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为 6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流通股股份为 1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全部股份为流通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6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

(二)财务指标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国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本总额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行政楼七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65051039、65050251
联系传真:010-65053852
联系人:吴荣树、常虹、闫文斌

七、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06-01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6 日。
3.复牌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4 月 28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安琪”,股票代码 600298 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收到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资产权【2006】75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2 股对价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安琪酵母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3.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执行日期	本次对价安排		执行日期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9,200,000	50.93%	7,696,524	61,503,476	46.3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6,940,000	5.11%	771,876	6,168,124	4.65%
大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	4.94%	746,194	5,953,806	4.39%
海南通海实业有限公司	6,380,000	4.70%	709,503	5,670,497	4.18%
上海邦泰重工工程有限公司	6,180,000	4.56%	687,397	5,492,603	4.05%
江西德盛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2.4%	367,031	2,832,969	2.1%
湖南邵阳地区有色金属材料研究所	1,000,000	0.74%	111,221	888,779	0.65%
宜昌宜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500,000	0.37%	56,611	443,389	0.33%
上海爱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0.33%	50,560	399,440	0.29%
宜昌市玉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0.37%	5,561	44,439	0.03%
合计	100,700,000	74.21%	11,200,000	89,500,000	65.9%

4.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6 日。
2.公司股票复牌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4 月 28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五、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安琪”,股票代码“600298”保持不变。

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获得对价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

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到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选。

七、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73,000,000	-73,000,000	0
	2.社会公众股	27,700,000	-27,700,000	0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100,700,000	-100,700,000	0
	1.国有法人股	0	64,880,334	64,880,334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0	89,500,000	89,500,000
	1.A 股	35,000,000	11,200,000	46,200,000
股份总额	135,700,000	0	135,700,000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有限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	6,798,000	T+12个月	
		10%	13,570,000	T+24个月	注 1
		45.32%	61,503,476	T+36个月	

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65% 6,168,124 T+12个月

3 大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 5,954,816 T+12个月

4 海南通海实业有限公司 4.18% 5,670,497 T+12个月

5 上海邦泰重工工程有限公司 4.05% 5,492,603 T+12个月

6 江西德盛集团有限公司 2.1% 2,832,969 T+12个月

7 湖南邵阳地区有色金属材料研究所 0.65% 888,779 T+12个月

8 宜昌宜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0.33% 444,389 T+12个月

9 上海爱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0.29% 399,560 T+12个月

10 宜昌市玉鑫商贸有限公司 0.03% 44,439 T+12个月

注 1:T 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
注 2:集团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中南路 24 号
邮政编码:443003
联系人:周海波、高路
联系电话:0717-6371088/0717-6368965
传 真:0717-6368965

十、备查文件
1.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3.湖北瑞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4.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5.湖北瑞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告知。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第一次催告公告已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发布,本次为第二次催告通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即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停牌。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复牌并尽快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复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属类别表决事项,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之附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票对数未达到有效公告。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与流通股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路演、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收件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号码:0597-2290903
电子信箱:longjing@public.lypt.fj.cn
公司网站:http://www.longjing.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以及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

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应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之前送达或传至本公司证券办。

3.登记地点
信函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 编:364000
传 真:0597-2290903

4.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联系人:陈健辉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88	龙净股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龙净环保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起,对通过网上交易申购或转入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前端申购及转换业务。

四、基金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华夏成长、华夏债券、华夏回报、华夏大盘精选和华夏红利的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不按金额分档,统一为申购金额的 0.6%。

五、基金转换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只适用于华夏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 C 类转入华夏成长、华夏回报、华夏大盘精选和华夏红利前端收费模式,该类基金转换适用上述优惠费率。

六、提示
(一)详细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公告》。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网站:http://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

申购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收益分配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189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5 月 7 日(星期日)休市 5 天(双休日除外),5 月 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41 号)中“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申购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6 年 5 月 8 日)起享有分配权益,不享有申购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特此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申购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并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2006 年 1 月 19 日和 2006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红利 0.9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第四次红利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股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0.6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权益登记,红利发放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分红除息后,本基金截止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27 元。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详见 200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的《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次分红公告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正式生效,已分红 5 次,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红利 1.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第六次红利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股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0.6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权益登记,红利发放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分红除息后,本基金截止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61 元。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详见 200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的《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